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 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,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 秘书,任期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宋燕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品德、专业知识和能力,由于宋燕女士暂未取得上 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,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, 待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生效: 在其正式履职前, 仍由 董事长王希全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 监,任期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

宋燕女士: 1988 年出生,本科学历。历任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、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目前,宋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 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,不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